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阿扎克镇真空冷冻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ATSCG-2024-079

甲方：阿图什市阿扎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阿图什市鸿德锦鑫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采购方（甲方）：阿图什市阿扎克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乙方）：阿图什市鸿德锦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图什市阿扎克镇人民政府委托，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阿图什市鸿德锦鑫商贸有限公司为供应方。现经供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真空冷冻设备	75m <sup>2</sup>	1	台	1871110	1871110

合同总金额1871110元(¥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元)。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采购方（甲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 2、采购方（甲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 三、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方（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40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2.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 认真与甲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 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 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 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乙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 五、验收

(1) 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



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2套。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待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149688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作为第一笔预付货款，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一次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17%即（318088.7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千零捌拾捌元七角）作为第二笔货款。第三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的3%即（56133.3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于签订合同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验收完毕后，甲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甲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九、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图什市鸿德棉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阿图什市阿扎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3日

